**关于“学科竞赛获奖认定毕业论文（设计）学分”的补充说明**

各相关学院：

为更好落实《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浙万院教【2017】42号）》文件精神，现就文件第七章第二十一条的具体执行作出如下说明：

一、学生提出申请。符合条件学生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认真填写《浙江万里学院学科竞赛获奖认定毕业论文（设计）学分申请表》（附件1），并将竞赛获奖证书（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交所在学院审定。

二、学院审查与认定。学院组织人员对获奖证书（成果）进行审查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汇总后报教务部备案（附件2），同时对申请学生提交的支撑材料做好存档工作。

三、指导与实施。通过学院认定的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平台”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可结合参赛项目自拟）、上传竞赛论文或综述报告、上传附件（获奖证书扫描件、成果照片等）及参加答辩等教学环节。

**备注：**（1）**指导老师：**指导教师需对学生上述各环节的开展作出指导，并对学生上传文档质量进行把关。申请学生原则上由原指导竞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2）**综述报告：**申请者若无竞赛论文，则需根据各自获得的学科竞赛奖项所涉及的主要内容相关的某一个或多个知识点，写出相关理论或技术说明和综述分析材料，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上。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的背景与来源、理念与思路、过程与步骤、特色与创新、成果与分析等。团队项目成员须一人一综述报告。

（3）**答辩：**是否需要答辩环节，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成果的形式确定。

 四、申请及备案截止时间：

 学生申请截止时间：第八学期第四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学院报备截止时间：第八学期第十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本《补充》从2018届毕业生起试行。**

附件1：《浙江万里学院学科竞赛获奖认定毕业论文（设计）学分申请表》

附件2：《浙江万里学院学科竞赛获奖认定毕业论文（设计）学分汇总表》

附件3：《2019届认定的A类学科竞赛项目清单》

 教 务 部

 2018年10月